

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是当今中国十分引人关注的敏感话题，也是2020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小康社会必须直面并积极寻找应对措施的重大社会问题。

# 收入分配 社会腐败

李子顺 著

# 收入分配与 社会腐败

李子顺 著



 中国长安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李子顺著.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07-0578-6

I. ①收… II. ①李… III. ①收入分配 - 分配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4.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9870 号

该研究课题被中国法学会批准为部级研究课题  
(编号为 CLS [2011] D112) 并通过评审, 评为合格。

## 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

李子顺 著

---

出 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 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 [ccapress@yahoo.com.cn](mailto: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 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07-0578-6  
定 价: 30.00 元

## 有益的探索尝试（代序）

李连国

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是当今中国十分引人关注的敏感话题，也是2020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小康社会必须直面并积极寻找应对措施的重大社会问题。选取比较宏大且具风险的课题作为研究对象并出版新作，对于并非从事专业研究的李子顺同志的确是个不小的挑战。新作的出版体现了作者善于捕捉社会焦点的新闻敏感，勇于研究现实重大问题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关注社会底层百姓生活疾苦的古道心肠。

在国外，有关社会腐败与收入分配效应的研究早在1995就被学者坦齐注意到了。他认为，腐败将会扭曲政府的再分配职能。但是，十几年来，与此相关的理论研究几乎停滞，直到2007年，学者布莱克伯恩和伏格·普乔才将腐败的收入分配效应进行了模型化处理，证明了社会腐败与收入分配差距之间的正相关：在社会腐败的环境中，高收入居民可以通过向腐败官员行贿来逃避税收，政府税收的减少弱化了社会再分配职能。此外，也有学者认为，社会腐败恶化了收入差距和贫穷率；腐败同收入分配差距之间存在倒U形曲线关系，高收入国家的腐败同收入差距间存在正相关，而在低收入国家则存在负相关关系，但并未做出科学地解释。

与国外相比，国内对社会腐败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政治方面，对腐败与经济（特别是收入分配制度）的研究并不多见。在2001年，学者陈宗胜探讨了在现有法律规定条件下不合法的收入，研究分析了腐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效应。2007年，学者王小鲁也曾从腐败方面论述收入分配的不公，同时还有学者探讨社会腐败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但总体上，有关收入分配制度与社会腐败地研究都是分开进行的，并没有对二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改

进、完善等问题做系统地研究。

在这样的背景下，李子顺同志的著作《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独辟蹊径，带给我们“百花丛中又一枝”的欣喜。作者的创见在于：以收入分配制度与社会腐败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和核心，将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当中存在的社会腐败问题结合起来，从其结构构成、规模、存在问题与成因等角度，以“企业人员”、“公务人员”、“监管人员”和“司法官员”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对相对应出现的腐败行为所涉及的领域，即企业部门、政府系统、金融行业以及司法领域都做了深入且较为系统性地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我和子顺相识数年，他曾当过多年的政法记者，为人正直、严谨、好学、善思，曾经写过许多高质量的法制报道，获得数十项政府新闻奖项，后来进入政法部门工作。巧合的是，我们怀揣共同理想来到新疆从事政法工作。这里的工作是非比寻常的繁忙与紧张，而肩负重任的子顺能在余暇之隙，不仅完成了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业，顺利毕业，还出版了《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一书，实属不易。这是他善于思考的跋涉，勤于耕耘的劳作，苦于探索的有益尝试，也是勇于突破常规探索新思路的精神体现。

相信学界和读者能从这部既有理论贡献又具现实意义的学术著作中受益，也相信此书能对反腐败研究有所促进。

2012年10月于乌鲁木齐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前 言

社会腐败现象，对人们来说并不陌生。中国有记录可查的最早的腐败案件是发生在公元前 873 年西周时期的召伯虎腐败案件。在西周时期，国家禁止贵族开发私田与超额收养奴仆，但彘生却无视并违反禁令。周王命令召伯虎查办彘生。于是，彘生送给召伯虎的母亲织五寻、青铜壶，贿赂召伯虎的父亲大玉璋，送给召伯虎一尊青铜簋。结果是召伯虎放了彘生一马。事后，彘生又答谢召伯虎一件玉圭和一尊青铜簋。如果从那时算起，腐败在中国已经存在了 2885 年了。几千年来，历代王朝贪污腐败案件屡禁不绝，即使明朝朱元璋对这些贪污腐败官员进行“剥皮实草”，还是徒劳。

历史发展到了 2012 年，我们今天对于腐败还是司空见惯，以往的年份不表，单说今年，就有薄熙来、王立军、雷政富、杨达才等贪污腐败案件，一个个“表叔”、“房叔”、“房嫂”接踵而至，令人眼花缭乱。这种腐败现象的存在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隐忧，也是摆在很多专家学者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应该说，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构建了比较典型、效果良好的反腐败机制，诸如，瑞典、芬兰、美国等国家权力设置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机制，对减少腐败产生了良好的效果。而我国当前正处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关键时期，如何构建减少或者消除腐败的框架体系，关系党和国家的命运，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社会腐败是社会主体（包括个体和群体）直接或间接不正当地利用公共权力，通过对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的不合理、不合法的分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它同时是侵害社会经济与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公平公正与良性发展的较为复杂的社会活动。社会腐败在诸多领域以各种形态出现，极大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与文化发展。宏观层面，社会腐

败严重影响我国综合实力的提高，影响各项建设事业、各项制度的健康发展；微观层面，社会腐败则严重影响个体的心态健康以及价值取向。久而久之，社会腐败必将成为影响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民族的道德和自尊的大事，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寻找根本解决方法。

任何社会问题的产生、存在和演变，都有其深刻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原因和条件，社会腐败现象也不例外。一般社会腐败现象的根源主要有人性根源、文化根源、道德根源和制度根源等，但是无疑因为收入分配制度而导致的利益失衡与冲突也是重要的因素。

我国现行的社会分配制度是以“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然而，制度订立初衷并未能完美实现，应然状态到实然状态存在巨大差距，个人收入分配制度领域的状况令人忧心。

笔者主要从收入结构、收入规模、灰色收入、非法收入几个方面来剖析个人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种种问题，并思考如何从这几个方面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以此来预防和减少社会腐败现象的发生。首先，在企业人员个人收入分配领域，应该规范收入结构，使得收入形式货币化，建立企业人员薪酬分类管理制度，提高劳动收入在个人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同时建立工资集体谈判制度，完善工资分配方案监督机制。在管理人员的任用与考核方面建立严格的考核体系与标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建立科学与严格财务监督制度，并对企业个人特别是高管腐败行为导致的违法犯罪追究法律责任；其次，在公务人员收入分配领域，应该将公务人员津贴、补贴制度规范化，进行福利制度改革，做到隐性福利显性化、福利项目统一化、支出管理预算化。同时适当、合理、逐步地提高公务员的收入水平，并完善公务人员增资制度。严格限制兼职、退休后就职和经商活动。对消费制度进行改革，严格规范“三公”消费制度，重点建立财产申报制度，构建监督体系与责任追究体系；第三，在监管人员收入分配领域，应该构建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制度，不得从事与监管职责有利益冲突的行为。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形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对应回避事项施加影响。建立监督制度体系与权力约束体系，重点解决金融监管人员住房补贴、优惠、福利问题，加大监管人员工

资收入的公开透明度。加强公众监督，防止不公平、不规范的收入出现。同时，完善监管人员的利益报告制度，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第四，在司法官员收入分配领域，应该建立规范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提高司法官员的工资，消除地域与级别工资收入不合理的现象，对灰色收入进行黑白分流，建立司法官员的财产申报制度和财产公开制度，将司法官员的收入置于阳光下，从而预防腐败现象的滋生。完善我国相关的司法运行程序，促进司法程序的精细化，通过制度设计规范司法权力的行使。同时健全和完善针对腐败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与惩戒制度，提高司法官员的腐败成本。

当前，官员财产申报与公开制度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而新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也正在酝酿产生。笔者从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角度出发，研究重点领域的腐败现象，并论述以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来遏制与消除社会腐败现象的具体措施，以期能完善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促进社会腐败问题的根本解决。



# 目 录

|                           |     |
|---------------------------|-----|
| 有益的探索尝试（代序） .....         | 1   |
| 前 言 .....                 | 1   |
| 绪 论 .....                 | 1   |
| <br>                      |     |
| 第一章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内容 .....   | 7   |
| 一、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研究对象的划分依据 ..... | 7   |
| 二、企业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内容 .....   | 7   |
| 三、公务人员收入分配的基本内容 .....     | 19  |
| 四、监管人员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内容 .....    | 26  |
| 五、司法官员收入分配的基本内容 .....     | 36  |
| <br>                      |     |
| 第二章 个人收入分配的状况分析 .....     | 45  |
| 一、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分析 .....        | 45  |
| 二、个人收入分配规模分析 .....        | 61  |
| 三、个人灰色收入状况的比较分析 .....     | 76  |
| 四、个人非法收入状况的比较分析 .....     | 82  |
| <br>                      |     |
| 第三章 社会腐败的理论内涵 .....       | 94  |
| 一、社会腐败的概念界定 .....         | 94  |
| 二、社会腐败的基本理论 .....         | 102 |
| 三、社会腐败的根源 .....           | 117 |

|                                    |     |
|------------------------------------|-----|
| <b>第四章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中的腐败现象</b> .....    | 133 |
| 一、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中的腐败现象 .....             | 133 |
| 二、企业个人收入分配规模中的腐败现象 .....           | 146 |
| 三、个人灰色收入中的腐败现象 .....               | 151 |
| 四、个人非法收入中的腐败现象 .....               | 161 |
| <br>                               |     |
| <b>第五章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中存在的腐败问题</b> .....  | 168 |
| 一、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中存在的腐败问题 .....           | 168 |
| 二、个人收入分配规模中存在的腐败问题 .....           | 178 |
| 三、个人灰色收入中存在的腐败问题 .....             | 183 |
| 四、个人非法收入中存在的腐败问题 .....             | 190 |
| <br>                               |     |
| <b>第六章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与反腐败制度的完善</b> ..... | 198 |
| 一、个人收入结构与反腐败制度的完善 .....            | 198 |
| 二、个人收入规模与反腐败制度的完善 .....            | 209 |
| 三、个人灰色收入与反腐败制度的完善 .....            | 220 |
| 四、个人非法收入中反腐败制度的完善 .....            | 229 |
| <br>                               |     |
| <b>结 论</b> .....                   | 239 |
| <b>参考文献</b> .....                  | 241 |
| <b>后 记</b> .....                   | 253 |

## 绪 论

社会腐败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既有政治领域、司法领域、经济领域，也有人文领域、科技领域；既存在个体腐败，也存在群体腐败；既涵盖行政腐败、司法腐败、经济腐败，也涵盖医疗腐败、教育腐败、新闻腐败、体育腐败等。

从古时对腐败所作的定义开始，直至今今学界对不同领域内不同性质的腐败所做的界定可以看出，人们对于社会腐败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较为复杂并渐进成熟的过程。在《建立官员腐败的一般理论》一书中，国外著名法学家杰拉尔德·E·蔡登就提出了“公认的官员腐败的20条标准”，用以界定腐败。国内也有对社会腐败的相关标准，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腐败的主要表现是：“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现象”。我国法律对腐败的界定包括：贪污、贿赂、挪用、私分、渎职等。但一般认为，社会腐败是社会主体（包括个体和群体）直接或间接不正当地利用公共权力，通过对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的不合理、不合法的分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它同时是侵害社会经济与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公平公正与良性发展的较为复杂的社会活动。

虽然有学者认为，在某一程度上，社会腐败有助于推动经济的发展，<sup>①</sup>但是，腐败的消极、负面影响仍然是阻碍人类社会前进的绊脚石。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为明显。中国学者胡鞍钢就曾在《中国：挑战腐败》一书中疾呼，腐败这个人类社会的癌症将会摧毁一切努力。前任联

---

<sup>①</sup> 如《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的作者，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就认为，在进行现代化的过程中，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甚至能够刺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因为腐败行为可以从反面打破传统法律中阻碍经济发展的某些因素。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也曾明确指出：“腐败是一种对社会产生腐蚀作用的隐伏的瘟疫，它破坏民主和法治，导致违反人权，扰乱市场，影响生活质量并使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对人类安全的其他威胁肆意泛滥。”社会腐败对政治发展、经济发展以及社会文化发展都造成巨大危害，它使法治化建设遭到破坏，造成行政管理的低效和无能，造成贫富差别和不平等现象的加剧，降低党和政府对民众的威信，最终将激化社会矛盾，破坏社会稳定。因此，亟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反腐败斗争，而分配制度的完善就是减少或消除腐败的重要方法之一。

社会的进步离不开经济的发展，为了促进社会的发展，社会必须给予劳动创造者一定的报酬，以激励广大劳动者不断创造财富。社会分配制度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通过一种较为完善的分配制度使不同的贡献者得到收益回报。那么，分配制度与社会腐败之间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成为社会腐败的主要原因。在此背景下，研究如何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来达到减少或者消除社会腐败的问题，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收入分配的思想古来有之。儒家学派的孔子在《论语》中就曾指出“不患寡而患不均”，认为对社会财富按照一定的等级秩序来进行分配，将人们追求物质利益的行为加以规范<sup>①</sup>；也有许多人从其他角度提出了调节贫富的思想主张，但都未能形成一套完善的收入分配制度。直到商品经济时代，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物质财富的高度集中，使人们逐渐重视不同社会群体的收入差距问题，并希望建立一种合理的社会收入分配制度，缓解由于贫富差距导致的社会矛盾，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国外对社会收入分配的研究也早就出现在经济学家的论著中，古典经济学派就为社会收入分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威廉·配第第一个揭示了分配的本质，他以价值论为基础探讨了资本主义的工资、利息和地租之间的分配关系。亚当·斯密以价值论为基础提出了著名的收入分配思想，指出：“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全部产物自然分解为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三部分。一切其他阶级的收入，归根结底，

---

<sup>①</sup> 原句是：“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出自《论语·季氏》之《季氏将伐颛臾》篇。

都来自这三大阶级的收入。”<sup>①</sup>李嘉图继承和发展了威廉·配第与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学说，比较透彻地表述和论证了价值唯一决定于劳动时间的原理，进一步发展了劳动价值论，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了古典劳动价值分配论。

国内学术界对于社会收入分配的性质持不同观点，包括：第一，所有制决定论。这些学者认为经济体制的性质决定与其相应的分配制度；第二，要素产权论。这些学者认为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决定与其相应的分配制度；第三，要素贡献论。这些学者认为应该按照生产要素在财富创造中的实际贡献决定与其相应的分配制度。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就是在社会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基础上按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所做出的贡献进行分配”。

众所周知，社会分配制度总体上可以分为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两个过程。初次分配是再分配的前提和基础，再分配是初次分配的必要条件和保障，正确处理二者关系必须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统一的原则。我国现行的社会分配制度是以“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然而，制度设立的初衷并未能完全实现，应然状态到实然状态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其表现之一就是个人收入分配过程中出现了种种腐败现象。现行的个人收入分配机制存在诸多问题，如公务人员收入分配中存在不透明、不公正，企业高级管理层与普通劳动员工收入差距明显过大，监管人员收入来源未标准化，司法官员中出现徇私枉法等腐败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干扰了社会与经济的有序发展。

本书从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角度出发，主要研究经济领域的企业高级管理阶层腐败、行政领域的公务人员腐败、监管领域的监管人员腐败和司法领域的司法官员腐败。

在企业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分配机制不合理，导致企业收入和企业个人分配

---

<sup>①</sup> 详细内容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40—241页。

## ☆ 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

差距过大，极大地扭曲了人们的平衡心理。同时由于要素市场尚不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不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尚不到位，市场运作规则不规范，致使某些人在经济领域利用市场经济体制的漏洞，以权谋私获取高额非法收入，导致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收入分配中的经济腐败现象发生。

公务人员个人收入分配方面也有很多不合理现象。从我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来看，公务人员的收入包括工资、福利、保险三部分。现实中，公务员的工资与收入往往存在巨大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收入的范围往往大于工资。公务员的各项收入概括起来包括隐性、显性两部分的收入，工资属于显性收入，除工资以外，还有实物等账面上予以公开的并由政府财政统一发放的所有收入。与之相应地，隐性收入则是指各种福利、奖金、补贴、津贴等等那些账面上未能予以公开，且非由政府财政统一发放的收入。同时因为公务人员属于政府机构人员，因此往往掌握权力，政府与权力挂钩，从而获得灰色与黑色等收入，这种收入属于上述的隐性收入。这种现象的产生是有深刻的政治、经济、体制与社会根源。公务人员的工资体系是独立于市场分配体系之外的封闭系统，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缺少同市场经济接轨的理论支撑和制度设计，对政府的人力资源管理并没有随着市场化深入而像企业一样做到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保持一致，进而导致公务员收入尚不能与其他社会成员收入实现均衡。同时，由于缺乏权力约束机制与监督机制，一些公务人员利用权力，以权谋私，获取不正当收入，导致腐败的产生。

在监管人员个人收入分配方面，因为监管机构同样是国家公权力部门，其监管职权与权威来源于国家法律的授权与认可。在我国，比较典型的国家监管机构是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这三个金融监管机构属于国家事业单位，但又在一定程度上拥有部分国家行政权力，虽为一个机构，但却具有双重性质，且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我国监管机构中的监管人员具有与公务员相同的法律地位，同样由国家财政负担其工资福利。监管机构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来自政府的预算；二是监管机构向监管对象收取的监管费用。从各国的法律规定来

看，监管部门、机构的经费来源各国均有所差异，政府完全性预算拨款型、监管收费型、混合型不一而足。通常情况下，隶属于行政部门的监管机构更加依赖政府的预算拨款，而独立于行政部门的监管机构则以向被监管对象收取监管费为主要经济来源，从而减少可能产生的政府对其不当的政治干预。因为金融监管人员所行使的监管权力具有特殊性，以及监管职能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其分配性质、分配机制与一般国家公务人员有很大区别。我国目前典型的金融监管机构基本都采取了收取监管费用、监管收费和部门财政预算“收支两条线”的财务体制，其经费来源于监管收费，并将监管收费直接纳入国库，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所需的经费和人员工资都由财政部门通过部门核算进行核拨。同样正是由于监管机构业务的专业性、性质的特殊性等原因，其分配往往比较复杂，而在现实中，许多监管机构利用本部门的特殊性往往取得较高的收入，而且很多情况下，监管机构利用本身的特殊的监管权力，不但获得很多监管费用，而且获取大量的灰色收入，甚至是违法所得，这就造成了其领域的贪污腐败现象。

在司法官员个人收入分配方面，目前我国对法院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但是实践中以收定支、以收抵支的情况仍普遍存在，法院所获得的财政拨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缴的诉讼费用。目前，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明显呈现以地方财政为中心的多元保障特征，但是中央财政承担的司法经费占全国司法经费比例仍然很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使得很多“财力不济”的中西部基层法院雪上加霜。在司法机关整体的财政收入不佳的情况下，司法官员的工资收入自然也是捉襟见肘。相对于行政机关、监管机关来说，司法机关的收入相对较少，特别是在某些偏远地区，这种状况也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某些司法机关人员的徇私枉法、贪污腐败等现象。目前对解决这个问题而提出的方案很多，其中“按劳分配”和按照行政级别来进行收入分配是最典型的两种方案。但是单纯按照数量计算、“按劳取酬”的分配机制显然与司法的基本要求相悖。而收入分配机制如果更多地依赖于行政级别，这一方面造成在第一线工作的司法官员激励机制不足，人才大量流失；另一方面则激励更多的司法官员寻求行政级别的晋升，诱发用人腐败和司法业务荒废等问题。还有一种意见是采取“高薪制”，然而盲目地倡导司法官员的“高薪制”是对司法官员收入分配机制

## ※ 收入分配与社会腐败

过于简单化的理解所得出的结论，并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高薪制的实施甚至会衍生出许多其它问题。

所有这些分配领域问题的存在，严重干扰了社会与经济的有序发展。因此，进行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与社会腐败的研究，改革目前的收入分配制度框架体系，以此减少或者消除腐败现象的产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本文从收入分配的结构构成、规模、存在问题与成因等方面，对相对应出现的腐败行为所涉及的领域，即企业部门、政府系统、金融行业以及司法领域做深入且较为系统性的研究，以“企业个人”、“公务人员”、“监管人员”和“司法官员”为主要的研究对象，采用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价值分析法、规范分析法等方法，说明了各种收入来源、收入规模、腐败现象等问题，为明确问题和解决问题提供了细致的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措施。



# 第一章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内容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是关系社会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整个社会的公平公正、和谐稳定与发展的重要经济制度。社会腐败则为侵害社会经济与政治秩序、影响社会公平公正与良性发展的较为复杂的社会活动。因此，合理界定这二者的基本概念、构成要素以及产生原因等是研究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与社会腐败关系的前提基础。

## 一、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研究对象的划分依据

本文以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与社会腐败作为研究对象和核心，故以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所涉及的主体类别作为划分的依据，将主要研究对象锁定为“企业个人”、“公务人员”、“监管人员”和“司法官员”，这些研究范围对象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其为腐败行为相对多发的主要领域，即企业部门、政府系统、金融行业以及司法领域。司法官员独立成章的依据在于其收入分配制度及“权钱交易”中权力的特殊性，本文研究司法官员收入分配制度的原因在于司法独立的要求。法官群体是国内外学界界定“司法官员”概念的“最大公约数”，因此，本文论及“司法官员”的分配制度时主要指向法官群体。故本节将从企业个人收入分配、公务人员个人收入分配、监管人员个人收入分配、司法官员个人收入分配四个方面深入解析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理论。

## 二、企业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基本内容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及竞争机制）为主要资